

(學校名稱)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普及提升學校

(參考架構)

The BEST Program

Universal Enhancement University

(封面可自行設計)

註：

1. 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膠裝，14 號字，固定行高 21 點，以中文撰寫。
2. 計畫書篇幅以 **30 頁** 為限，計畫書封面可自行設計。
3. 不收參考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或 QR CODE 即可。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計畫指引

壹、高教雙語政策願景與規劃重點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普及提升目標在整體提升所有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將補助經費鼓勵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參與方案，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引導大學從全英語課程比率、學生英語修課畢業認證及教學評鑑等面向，逐步強化大學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若學校試辦績效良好，擇優支持其申請成為雙語重點培育學校或專業領域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因此，請申請學校依據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 設定之整體目標和 2024 年績效指標(最低)之架構下，**規劃學校第一階段 2021-2026 年 (5 年為期)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 (EMI) 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

貳、教育部對 BEST 計畫目標及期待

一、整體

大學應制定符合校務發展及特色的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目標並逐步推動雙語專業人才培育，支持院校提升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在制定行動計畫和實施策略時，應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二、組織

應設立校內跨單位之「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或同等單位，專責 EMI 推動事項及推動 EMI 與 ESP (EAP/ESAP/EWP) 教學與訓練所需資源，有明確的任務，以支持整個院校的英語教學發展。此單位應有足夠的資源，並與其他現有的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合作，確保學校或學院之 EMI 規劃符合組織之發展策略，並清楚讓全體師生知悉；同時應有完善之品保機制（包括規劃、追蹤與管考，以及 EMI 與非 EMI 課程應有相同之教學品保要求）。

三、教師

為教師提供全面的培訓和支援，以支援有效的英語教學。包括 EMI 訓練、師資聘任（含 Mentor 及 TA 之來源與規劃）、預期人數、薪資或補助、教學評鑑機制調整規劃、延攬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延攬之國際教學人才如何協助學校建構提升 EMI 環境與品質之規劃及預期成效、校內配套員額資源規劃等完整配套措施。

四、課程

提供給大學生和研究生足夠且高品質 EMI 課程，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情形應逐年上升。請於計畫中提出相關課程規劃、每週課程、輔導人數安排、評量或檢核機制等。

五、學生

- (一) 為學生提供所有必要的語言培訓和支援，以確保他們有必要的能力成功參與 EMI 課程，並訂有明確之英語學習相關規範，不同領域學生之

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評量與分級逐步提升策略、定期蒐集學生學習回饋並予採納、鼓勵與引導機制。

- (二) 應根據表 1 自行設定大學生畢業時獲得 EMI 學分的百分比的遞增目標。畢業時，可於學生被授予之「EMI 課程結業證書」或畢業證書上註記，說明其 E1-E5 的等級水準（見表 1）。

表 1 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

認證等級 (EMI Level)	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 以上。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 以上。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 以上。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8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 以上。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 (三)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至少 5% 大二學生（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學生修習 1 門 EMI 課程；2030 年至少 10% 大二學生（117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學生修習 2 門 EMI 課程。
- (四)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2024 年至少 2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30% 以上；2030 年至少 4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80% 以上。
- (五) 其他特色：由學校自訂。

參、EMI 課程的定義（詳參考資料）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或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換言之，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
- 二、對於 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 100%使用英語。
- 三、在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之互動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 四、同時，學生應該用英語介紹他們的討論結果，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五、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肆、計畫呈現內涵

一、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簡要說明校務發展計畫，包括學校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及與學校雙語人才培育目標之關聯性，並說明貴校規劃之雙語人才培育之遠景目標。

二、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包括各項申請資格之檢核、學生教師及全英授課課程數據，以及現況評估，如簡要說明理念、申請理由、策略及使命、109 學年度 EMI 現況。

三、計畫內容

說明學校推動本計畫之願景、整體推動架構、預期推動至 2025 年之績效目標，並填列績效指標表。

四、執行策略

說明學校在機構策略與管理、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資訊公開、品質保證、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其他配套措施等面向之具體推動策略。

五、管考機制

說明學校定期掌握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之作法，以及如何結合校務研究，以證據本位的原則確保計畫成效及品質，並據以回饋改進計畫執行。

六、經費需求與永續發展機制

包括學校預計申請之補助經費額度，以及預擬配合款之規劃，以及在機構策略與管理、教師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資訊公開、品質保證、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其他配套措施等面向之經費分配，並說明如何確保在本計畫結束後，能夠長期推動 EMI 之策略與機制。

計畫摘要

請以一頁篇幅簡要說明學校推動本計畫之願景與策略。

壹、校務發展計畫概要與校級雙語政策願景

請簡要說明校務發展計畫，包括學校中長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及與學校雙語人才培育目標之關聯性，並說明貴校規劃之雙語人才培育之遠景目標。

貳、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一、生師數據

請列出全校 106 至 108 學年度數據（人數採下學期數據）。

項目 學院	學生			專任教師				
	本國	陸港澳	外國	外籍教師 (具博士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 教師 總數	曾開設 EMI 課程 教師數
					具國外 博士學位	不具國外 博士學位		
合計 (106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合計 (107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合計 (108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二、現況評估

(一) 理念

請簡要說明學校在 EMI 措施以及參與本計畫之理念。

(二) 參與本計畫之理由

請就學校推動 EMI 之原因，進行重要性排序，最重要為 1，排序至 10（同等重要者請給相同排序）。

原因	排序 (1~10)
提高本國畢業生的英語語言技能和就業能力	
提升國際生招生	
發展國際生交流	
通過跨國教育（Transnational Education, TNE）發展國際學術夥伴關係	
提升國際研究夥伴關係/產出	
吸引國際職員	
提高機構排名	
於全球教育領域中競爭	
其他（請根據需要添加行）。	

(三) 說明學校 EMI 策略如何對接與支持學校之整體發展策略及使命。

(四) 109 學年度 EMI 現況

1. 各教育階段 EMI 課程占比

教育階段	EMI 課程占比 (%)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備註：本表係指全校該學制 EMI 課程數占該學制總課程數百分比。例如學士階段之占比

$$\% = \frac{\text{全校學士學制 EMI 課程數}}{\text{全校學士學制總課程數}} \times 100$$

2. 各教育階段 EMI 課程數及占比

專科(%)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備註：本表係指該學制 EMI 課程數占該學制總課程數百分比。例如學士階段之占比

$$\% = \frac{\text{學士學制 EMI 課程數}}{\text{學士學制總課程數}} \times 100$$

3.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情形

類別	學生修習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之比率		
	本國人數 (%)	陸港澳人數 (%)	外國人數 (%)
大二			
碩一			

備註：本表係指該項人數占該身分別之該年級全校日間學制總學生人數百分比。例如大二本國人數之占比

$$\% = \frac{\text{本國學生大二當學年修習至少 1 門 EMI 課程之人數}}{\text{本國大二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五) 說明現行學校如何確認學生聽說讀寫四種技能水準 (CEFR) 之作法。

(六) 尚未符合 EMI 定義之課程作法

對於校內部分課程原認列歸類為 EMI，但未符合本部 EMI 定義之課程，請於下表勾選此類課程之現況。

活動類型	課程採用英語之比率				
	25%以下	超過 25%~50% 以下	超過 50%~75% 以下	超過 75%~未達 100%	100%
內容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間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計畫內容

一、願景

應包括學校推動雙語化教學之理念，以及對於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之展望，並應依據願景規劃推動架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

二、推動架構

請以架構方式呈現願景、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並得採圖示呈現。

三、執行策略

請針對「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與「建構校內 EMI 支持及資源系統措施」兩大面向，說明學校逐步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之策略，以及學習支持體系之策略，包括全英語課程比率、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教學評鑑等。

- (一)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請學校就全校學生英語能力提升，以整體、組織、教師、學生、課程、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其他特色等面向提出推動策略。
- (二) 建構校內 EMI 教學及支持系統措施：
 1. 請學校以成立校級專責單位推動，並規劃逐步從與涉外或國際事務相關之人才培育系院等教學單位逐步規劃推動面向提出策略。
 2. 可擇定部分院系所規劃推動並提出規劃及策略。

肆、績效指標

自訂指標至多以 5 個為限，其餘請由校內自行管考。

面向	指標	2021 (110 學年度)	2022 (111 學年度)	2023 (112 學年度)	2024 (113 學年度)	2025 (114 學年度)
學生	1.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_____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	_____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	_____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	_____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 1 門 EMI 課程	_____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 2 門 EMI 課程

註：

- 1.本計畫適用學制為日間學制班別（專科部、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
- 2.有關學生之部定績效指標係針對「本國學生」，學校可另針對陸港澳、外國學生設定自訂指標（選填、非強制）。
- 3.英語課採全英教學：
 - (1)2024 年：至少 2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30%以上。
 - (2)2030 年：至少 4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80%以上。
- 4.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 (1)2024 年：至少 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2)2030 年：至少 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5.占比定義：
 - (1)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係指採全英語教學之英語課占全校英語課總數百分比。
 - (2)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係指至少修讀 1 門 EMI 課程之大二及碩一學生人數，占全校大二及碩一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伍、管考機制

說明學校定期掌握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之作法，以及如何結合校務研究，以證據本位的原則確保計畫成效及品質，並據以回饋改進計畫執行。

陸、經費需求與永續發展機制

一、經費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補助經費(A)					學校配合款(F) (至少編列補助經費之10%)	合計(G)
	經常門(B)			資本門(E) (至多占補助經費10%)	補助經費小計 (A=B+E)		
	人事費(C)	業務費(D)	小計 (B=C+D)				
2021 (110學年度)							
2022 (111學年度)							
2023 (112學年度)							
2024 (113學年度)							
2025 (114學年度)							

填報
單位

會計
單位

學校
校長

二、經費細項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構策略與 管理	教師與教學	學生與學習	資訊公開	品質保證	資源共享與 校際合作	其他配套措施	合計
2021 (110學年度)								
2022 (111學年度)								
2023 (112學年度)								
2024								

	機構策略與 管理	教師與教學	學生與學習	資訊公開	品質保證	資源共享與 校際合作	其他配套措 施	合計
(113 學 年度)								
2025 (114 學 年度)								

註：兩張經費表之「合計」數應相等。

三、永續發展機制

針對如何確保在本部資源挹注結束後，雙語計畫能夠長期自我維持之策略與機制說明。

參考資料：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EMI）指引

本指引歸納自英國文化協會(BC)與國外專家學者(包括 UK ENIC 及 Oxford EMI Training 等) 諮詢會之建議，係以學術研究與國外實務推動經驗為基礎，包括定義、教學目的、教學方法與基礎能力要求三大面向，供學校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參考，學校仍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規劃，不以本指引為限。

一、EMI 操作型定義：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 或 ESP 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換言之，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師。
- (二) 就 EMI 課程而言，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需以全英方式進行。學生間之互動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 (三) 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四)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二、教學目的：EMI 之目的應是培養學生畢業時，具備有在學術界或職場中流暢使用英語溝通、表達專業的能力。

三、教學方法：

教師語言意識、學生小組討論及國際學生參與，是 EMI 的三大成功關鍵，此外並提供針對師生的支持與互動建議如下。

- (一) 教師語言意識：教師在教學過程必須具備高度的語言意識（language awareness），瞭解當下使用語言為英語而非中文，以同理心、學習者中心的角度進行教學。
- (二) 學生小組討論：在教學過程中儘量給予學生小組討論交流的時間，鼓勵採英文討論（必要時可輔以中文進行，報告時則應採取全英文發表），增進學習參與感並有助教學成效。
- (三) 國際學生參與：若能在教學分組或分班時加入國際學生，使學生組成多元化，將有助於促進學生自然而然地以英語進行討論，進而強化 EMI 效果。
- (四) 強化協助措施：推動 EMI 課程時，必須提供學生更多英語學習之協助，例如同時提供學術英文課程（EAP）供學生修讀等，以確保學生能達到與中文學習相同的學習成效。
- (五) 英語專業教師：英語專業教師扮演重要角色，雖然英文課不界定為 EMI，惟 EAP/ESP 等課程係推動 EMI 之重要支援，學校除了提供英語能力教學課程外，可引導英語專業教師與專業系所教師合作開設 EAP/ESP 等課程，同步培養學生英語能力、專業能力。
- (六) 明確說明原則：課堂一開始便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包括師生全英語互動、小組討論方式、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讓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準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
- (七) 正向教學氛圍：全英語授課並非代表在教學現場禁止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課堂應營造正向教學氛圍，避免造成教師或學生過度壓抑，反而對教與學帶來負面影響。
- (八) 同儕觀課回饋：學校可視情況推動教師同儕觀課，觀課重點在於協助與回饋教學，而非督導或成效考核，目的是提供教師間友好的教學支持機制。

四、基礎能力要求：

- (一) 教師：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是 EMI 的基本條件，以確保在課堂上能清楚教授專業知識，並流暢地與學生進行互動討論。
- (二) 學生：

1. 掌握起點能力：學校應在學生入學時即掌握其英語能力之評估，一方面有助瞭解能力成長變化，另一方面可作為教學分班或分組之參考。
2. 學科領域差異：一般而言，學生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能力，是 EMI 課程有效學習的起點，但依據學科領域略有差異，以理工學科撰寫實驗報告與人文學科撰寫申論報告為例，二者在說寫聽讀的能力要求上可能有所不同，課程規劃時可視情形彈性調整。
3. 放寬學習門檻鼓勵修習並輔以支持系統：為了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培養專業的英語溝通能力，在學校提供完備的學習協助措施下，可適度放寬上述 CEFR B2 的學習門檻，開放學生嘗試全英語學習的可能性。並應同時提供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修讀 EMI 之充分語言及專業學習支持系統與資源。